五一跨境巴將增30%加班配額

上月港珠澳橋港車流日均逾1.2萬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跨境交通安排備受社會各界關注。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書面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今年3月日均有約9620輛次私家車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出入境，其中出境5010輛次、入境4610輛次；若將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及貨車等其他跨境車輛計算在內，整體經大橋出入境香港的車流日均約1.22萬輛次。另外，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廖振新回應議員質詢時說，當局為應付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跨境旅客的交通需求，跨境巴士將增撥逾30%深圳灣口岸及香園圍管制站特別加班配額；港鐵亦會擬訂相關計劃，稍後公布詳情。

周末節假較多私家車行駛大橋

立法會昨日召開大會，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提出關於港珠澳大橋口岸通關能力的質詢。鄧炳強以書面回覆時指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設計車輛容量約爲每日6萬輛次，據此前估算，私家車交通量爲每日8000輛次；去年7月1日「港車北上」計劃推出後，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私家車數目持續增加，目前尚未達到口岸設計容量。

鄧炳強表示，特區政府留意到，跨境私家車較多集中於周末和節假日使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他提及今年3月的周末和節假日期間，日均約1.19萬輛次私家車使用該口岸出入境。據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觀察，出境私家車在尖峰日期繁忙時段的排隊情況秩序良好，未出現車流影響其他口岸通道或口岸附近交通。高峰時段車輛由輪候至完成出入境清關手續，平均可於30分鐘內完成。

鄧炳強也稱，港珠澳大橋自開通以來，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緊密合作，因應有關管制站及各自連接路的承受能力，推進各項跨境交通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加使用大橋的車輛。三地也密切留意大橋運營情況，持續研究和推行可行的優化方案，確保大橋的車流順暢，以善用大橋。

加班次疏導兩口岸跨境旅客

此外，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提出的質詢，與港鐵東鐵線在外遊高峰期的載客壓力相關。廖振新以書面回應時表示，當局爲應付內地五一勞動節假期期間跨境旅客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已與相關內地單位協調，向跨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增發140個深圳灣口岸及100個香園圍管制站節日特別加班配額，讓有關跨境巴士班次，由平日的每天合共1498班，增加超過30%至每天合共1978班。

廖振新續說，旅客可使用現有的不同本地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來往深圳灣口岸、香園圍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等陸路口岸。運輸署現正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協調，安排足夠人手和車輛應付勞動節假期的陸路跨境交通需求。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密切留意節日期間旅客數量的變化，適時加密班次。

勞工界聯合五一宣言提10政策倡議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制定實施，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防線，推動加快實現由治及興，更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促進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勞工界昨日公布聯合「五・一宣言」，工聯會理事長黃國、勞聯主席林振昇等人出席，敦促特區政府堅守「以民爲本」的理念，突出就業優先導向，積極發掘和釋放潛在勞動力，確保本地就業優先、收入合理增長，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

勞工界公布聯合「五・一宣言」，並提出10點政策建議 。 記者 林駿強攝

促政府堅守以民為本首重就業

參與今次勞工界聯合公布「五・一宣言」包括工聯會、勞聯、港九工團聯合總會、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政府人員協會、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公務人員聯會。

「五・一宣言」有10點政策建議，一是配合「八大中心」定位發展制訂整體人力資源規劃，檢討大專院校教育，加強職業教育與培訓，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促進高質量的充分就業；二是反對擴大輸入外勞，密切監察人才計劃，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三是加強職業安全，嚴格監管制度措施，加強巡查，加大宣傳教育，政府加強巡查，遏止嚴重工業意外的多發頻發。

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完善勞工保障

四是完善勞工保障，針對平台外送員、零散工、線上隱形工作等新就業和新工作模式，建立和加強新就業形態保障；五是制定長遠的公務員政策，以挽留公務員隊伍人才及吸引更多有志之士投身公務員行列；六是完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居家安老政策，增加託兒服務和院舍安老服務、加強婦女就業支援和稅務優惠，研究彈性工時的法定權益，釋放婦女勞動力，促進銀髮就業。

七是完善退休保障，優化強積金制度，2025年如期落實「積金易」平台，確保「取消強積金對沖」穩妥生效，爲低薪僱員代供強積金，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優化新制公務員公積金管理制度；八是政府帶頭檢討外判制度，對有實際需要的崗位改爲長期聘用，盡快補充公務員編制空缺；九是研究制定所得分配政策，促進工資收入合理增長，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最低工資實行一年一檢，切實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十是加速興建房屋，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增加綠置居及居屋供應，實現3年上樓目標，取締劏房。

證人指黎私人助理聲稱會安排後路促游說制裁

【香港商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踏入第65日審訊。第五名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第7日作供，繼續接受控方主問，供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重光團隊內部認爲李宇軒應該離開香港，由陳梓華接手其人脈關係，但李宇軒不欲離港，黎智英及後於2020年8月10日被捕，不久後從新聞報道得悉李宇軒也於同日被捕。其後他自己因協助罪犯被捕，黎智英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稱會安排後路及繼續國際游說及推動制裁；陳又指，黎在美國的政治人脈可協助重光團隊（SWHK）推動制裁香港，並透露在黎智英被捕後，有商人和政治人物正與黎斷絕關係，當時有「樹倒猢猻散」的感受。

陳梓華供稱，在2020年7月，「攬炒巴」劉祖廸表示李宇軒處理過數次衆籌，他手上有很多其他成員的銀行資料，如果李宇軒被捕，對於整個重光團隊都會構成風險；因爲李宇軒已經在參與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亦曾在聯合國曝光及前往美國，另曾高調地舉辦監選團，所以團隊成員認爲他已經觸犯香港國安法。

陳被捕後黎助理稱會安排後路

陳梓華憶述，從Mark Simon口中得知，當時有商人和政治人物正與黎智英斷絕關係，當時他有「樹倒猢猻散」的感受，由於不想李宇軒有事，因此再勸對方離港。他又認爲，在沒有黎智英後，將無可能知道美國政府內部消息，亦會失去美國或其他地方的政治人脈，認爲會造成沉重打擊。

另外，陳梓華確認，於2020年10月10日因協助罪犯被捕、獲准保釋後曾與Mark Simon聯絡，Mark Simon着他不用擔心，並指與黎會安排法律支援，以及會在美國安排後路予陳，並會循美國及台灣的渠道打聽有關陳的案件消息。陳梓華又指，Mark Simon當時要求自己什麼都不用做，但須有再次被捕的心理準備。Mark Simon又認爲陳梓華應繼續進行國際游說及推動制裁香港。

控方表示大致完成主問，需時翻閱筆記，以查看有否後續問題，法官將聆訊押後至今日繼續。

打擊跨境白牌車 警放蛇拘四司機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方打擊非法駕駛跨境私家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俗稱白牌車），昨日派警員喬裝旅客，分別約乘4輛私家車前往內地，車資由800元至2000元，拘捕4名男司機；警方指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相關違例罪行，以保障市民安全。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遣隊人員昨日展開以情報主導的打擊非法駕駛跨境私家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警員喬裝旅客在荃灣及沙田分別登上4輛預約的私家車前往珠海、中山及深圳，其中3名司機收取介乎約1600元至2000元的車資，另一名司機則收取約800元人民幣的車資。

警員發現該4輛私家車並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經初步調查，4名男司機（28至50歲）涉嫌非法駕駛汽車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使用汽車時沒有第三者保險，以及違反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條件等罪名被捕。所有被捕人士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6月上旬向警方報到，案件交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特遣隊跟進調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香港法例第 6 章) 第 6A(1)(a) 條作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NG CHUN YU (吳晉宇)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Z933XXX(X))
地址：(1) 香港新界屯門樂濤街 9 號聽濤村 1 號屋地下；
(2) 香港新界深井村 54 號 1 樓；及
(3) 香港新界屯門青發里 8 號琨崙低層 29A 號屋 (Type 5) (又稱琨崙 29A 號屋)

特此通知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由下述債權人發出

債權人名稱 ： Tai Kai Hoo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煙廠街 9 號興發商新大廈 9 樓 8 室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請人，以台端作為答辯人，編號 2023 年第 LDPE669 宗的法律程序中土地審裁處的判決，台端須向債權人支付為數 179,000 港幣之款項，及 1,050,000 港幣之款項為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175,000 港元的租金/中間佔用費，合計 1,229,000 港幣。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並會在本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 21 日內向債權人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協議，否則台端可被申請破產及台端之財物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理據推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台端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被視為送達台端當日起計 18 日內向法庭提出申請。如台端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律師徵求意見。

台端可向下述債權人代表律師索取及查閱該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屈漢驊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25-27 A 號安樂園大廈 11 樓及 7 樓 702 室
電話：25230126 圖文傳真：28106183
檔案編號：KC/92/23(LKW)
請注意，在本通告首次刊登後 21 天，債權人即可向你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在本通告首次刊登當日起計，你只有 18 天時間可向法庭申請推翻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通告刊登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Leefine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Company No. 2122348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4/04/22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 2024/04/22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2樓1204室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四年第一二九宗
關於：廖偉航
根據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廣場 18 樓 1805 室 PROS CONSULTANTS LIMITED 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廣場 18 樓 1805 室 PROS CONSULTANTS LIMITED 索取。
代名人 關耀宗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聆訊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 2022 年第 4230 號
****
關於：簡鵬宇 (KAN, Pang Yu) 前稱 破產人士
簡鵬宇 (JIAN, Pengyu)
****
請注意，高等法院已定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就破產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第 33 條(1)(b)項的申請廢止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針對他本人作出的破產令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破產人士的廢止破產令申請，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破產人士的財產受託人黃嘉錫及黃嘉霖及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庭。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黃氏律師行
破產人士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5 樓 2 室
電話：25229200 傳真：25229100
檔案號碼：PW/2023/234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火車頭越南餐室
「現特通告：關寶華其地址爲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4A樓12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4A樓12號舖火車頭越南餐室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4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afe Locomotive Expr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wan Po Wa of Shop 12, Level 4A,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afe Locomotive Express situated at Shop 12, Level 4A,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5 April 2024"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聚福小廚
「現特通告：袁釗鋒其地址爲香港筲箕灣愛民街6–28號新利大廈地下低層3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筲箕灣愛民街6–28號新利大廈地下低層3A舖鋒記小炒王的酒牌轉讓給孫國立其地址爲香港筲箕灣愛民街6–28號新利大廈地下低層3A舖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爲聚福小廚'。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4月2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聚福小廚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en Chiu Fung of Shop 3A L/G Sun Lee Building 6-28 Ngoi Man St Shau Kei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鋒記小炒王 situated at Shop 3A L/G Sun Lee Building 6-28 Ngoi Man St Shau Kei Wan, Hong Kong to Suen Kwok Lap of Shop 3A L/G Sun Lee Building 6-28 Ngoi Man St Shau Kei Wan, Hong Kong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聚福小廚'.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25 April 2024"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百一十四宗
關於：LAM YUNG CHI (林勇志)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爲考慮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 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百一十五宗
關於：LEE KA YIN (李嘉然)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爲考慮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香港九龍庇利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 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111 號
有關：孫仲謙，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G40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4月12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5月9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42）。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代名人張鶴騫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112 號
有關：黃淑敏，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V11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4月12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5月9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05）。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代名人張鶴騫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三二宗
關於：何曉琪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5 樓 16 室保仕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堅雄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